文昌市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字〔2025〕153号

文昌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1299号）和《中共文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文昌市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（第四次调整）的通知>》（文委农办〔2025〕24号）等，现下达你镇2025年衔接资金指标　　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。

此项经费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"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5—生产发展"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"310—资本性支出、399—其他支出"；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；财政管理级次：中央级、省级、县（区）级；项目编码：46900522T000000680850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。同时将该项目资金纳入镇级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，安全有效。

请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）要求，对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衔接资金监管。同时，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，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1.中央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
2.省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
3. 市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
4. 绩效目标表

文昌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相关镇财政所、市农业农村局

文昌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